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548,150	2,234,620
銷售成本		(1,415,031)	(1,115,267)
毛利		1,133,119	1,119,353
其他收益	4	17,712	22,0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27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 產生的收益		77,044	66,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620)	(290,8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806)	(205,903)
經營溢利		784,776	711,180
融資成本	5(a)	(88,030)	(115,555)
除稅前溢利	5	696,746	595,625
所得稅	6	(176,484)	(136,823)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0,262	458,80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58.9分	人民幣51.9分
— 攤薄		人民幣58.9分	人民幣51.6分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0,262	458,8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196)	(47,78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u>509,066</u>	<u>411,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034	1,631,45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223,197	279,286
長期預付租金		986,595	783,899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275,600	132,553
		<u>3,405,426</u>	<u>2,827,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85	50,496
生物資產		121,163	104,749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40,018	49,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159	58,87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33,749	64,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3,456	1,711,631
		<u>1,984,630</u>	<u>2,039,79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148	8,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0,654	101,857
應付所得稅		30,110	25,498
可換股債券		1,313,528	—
		<u>1,482,440</u>	<u>135,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190</u>	<u>1,904,0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07,616</u>	<u>4,731,26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315,293
遞延稅項負債		76,090	67,153
		<u>76,090</u>	<u>1,382,446</u>
資產淨值		<u>3,831,526</u>	<u>3,348,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236	92,236
儲備		3,739,290	3,256,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831,526</u>	<u>3,348,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且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運用人民幣控制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沖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不一致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說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每項重要類別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1,200,292	1,270,184
品牌飲料產品	1,058,486	738,456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289,372	225,980
	<u>2,548,150</u>	<u>2,234,620</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6,279	17,446
其他貿易收入	777	4,288
雜項收入	656	355
	<u>17,712</u>	<u>22,08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可換股債券利息	98,631	121,927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0,601)	(6,372)
	<u>88,030</u>	<u>115,555</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73	9,3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3,348	194,224
	<u>204,421</u>	<u>203,583</u>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7.76%的比率資本化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7,136	5,3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52,317	52,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395	131,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50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4,628	6,106
研究及開發開支	44,585	36,17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83	1,416
已售存貨成本	1,415,031	1,115,2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79)	53,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3	20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10	2,091
	7,136	5,375

6.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67,547	123,56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937	13,262
	176,484	136,823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規定，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新稅法」）的過渡安排，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豁免繳稅或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的減免，直至之前獲授予的稅務減免期屆滿為止，而此後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未在此之前開始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待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77元)	-	68,043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54元)	-	48,010
	<u>-</u>	<u>116,053</u>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已於年內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 (二零一一年：0.090港元)	<u>48,010</u>	<u>68,289</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20,2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8,80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035,540股(二零一一年：884,035,54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520,2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8,80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035,54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888,865,384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520,262	458,80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84,035,540	884,035,540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被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	4,829,8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4,035,540	888,865,3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劃分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由任何經營分部綜合構成。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飲料產品：此分部製造及銷售品牌飲料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此分部加工及銷售品牌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溢利。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00,291	1,270,184	1,058,486	738,456	289,373	225,980	2,548,150	2,234,620
分部間收益	6,725	2,950	-	-	-	-	6,725	2,95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07,016</u>	<u>1,273,134</u>	<u>1,058,486</u>	<u>738,456</u>	<u>289,373</u>	<u>225,980</u>	<u>2,554,875</u>	<u>2,237,57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75,839</u>	<u>532,082</u>	<u>285,496</u>	<u>215,864</u>	<u>75,696</u>	<u>57,570</u>	<u>837,031</u>	<u>805,516</u>
利息收入	12,957	3,793	1,262	942	419	218	14,638	4,953
折舊及攤銷	195,262	132,340	42,062	23,038	21,085	15,092	258,409	170,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12,507	-	12,507
所得稅	72,610	72,501	72,506	51,862	22,170	16,246	167,286	140,6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687,225</u>	<u>3,050,041</u>	<u>1,076,549</u>	<u>844,231</u>	<u>243,976</u>	<u>226,935</u>	<u>5,007,750</u>	<u>4,121,207</u>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624,490	434,587	192,647	432,420	10	47	817,147	867,0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889</u>	<u>33,713</u>	<u>95,308</u>	<u>61,528</u>	<u>3,468</u>	<u>3,898</u>	<u>128,665</u>	<u>99,139</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與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54,875	2,237,570
對銷分部間收益	(6,725)	(2,950)
	<u>2,548,150</u>	<u>2,234,620</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37,031	805,516
融資成本	(88,030)	(115,555)
融資收入	1,641	12,4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27	-
其他收益	1,433	4,64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439)	(19,1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5,107)	(90,25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10)	(2,091)
	<u>696,746</u>	<u>595,625</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07,750	4,121,2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229,112	308,082
—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33,749	64,7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206	364,919
— 其他資產	11,239	8,053
	<u>5,390,056</u>	<u>4,866,992</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8,665	99,139
可換股債券	1,313,528	1,315,293
應付所得稅	30,110	25,498
遞延稅項負債	76,090	67,1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0,137	11,091
	<u>1,558,530</u>	<u>1,518,17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之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之物理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對中國進出口 公司的銷售	822,597	844,771		
—對中國其他客戶 的銷售	1,725,553	1,389,849		
	<u>2,548,150</u>	<u>2,234,620</u>	<u>3,405,426</u>	<u>2,827,194</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包括來自對本集團三個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190,000元)、人民幣161,1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9,056,000元)及人民幣125,5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0,506,000元)，乃自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獨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之10%或以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27,892</u>	<u>27,334</u>

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234	20,165
一個月以後三個月以內	5,050	6,775
	<u>44,284</u>	<u>26,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GDP錄得9.2%的增長，較上一年度的10.4%有所下降。中國經濟增長開始放緩，但相對全球經濟而言，仍然較為強勁。與此同時，中國仍在繼續對抗通脹，尤其是食品價格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生產商價格指數(PPI)及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分別錄得6.0%及5.4%的增幅。食品通脹更錄得11.8%之增幅。面對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通脹加劇的挑戰，國內食品及飲料市場雖然受到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負面影響，但仍然保持增長。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繼續推動消費者對優質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需求上升。

業績概覽

受品牌食品及飲料分部持續強勁增長所推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25.48億元，較上一財務年度（「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2.35億元增長14.0%。毛利增長1.2%至人民幣11.33億元，而同時，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內，我們更積極委託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生產品牌飲料產品，且本集團新飲料設施正在建設當中，連同生產成本方面的通脹壓力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內溢利組合的改變，導致毛利率整體下降至44.5%，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下降5.6個基點。

儘管存在以上所述因素，惟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之人民幣7.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之人民幣7.85億元，同比增長10.3%，此乃歸功於資金管理改善使得匯兌虧損大幅減少、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效率提高節約了成本及規模經濟使得運費降低。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20億元，而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則為人民幣4.59億元。

業務概覽

從種植（耕種、生長、灌溉、施肥及收割）、生產（從消毒、加工至包裝）至分銷（貯藏及物流），憑藉其垂直綜合業務模式，本集團於產品質量、種類及安全方面一直保持獨一無二的標準，因而確保有效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儘量提高給予本集團客戶之價值，同時提升我們作為綜合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之品牌形象。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飲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5%，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增加33.0%，超過經加工食品，為本年度銷售額的最大貢獻者；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經加工食品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7%（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34.0%）。品牌食品及農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餘下的11.4%及17.4%，而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則分別為10.1%及22.9%。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國內市場增長依然強勁，佔我們總銷售額的69.1%，而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則為62.2%，此乃由於我們的重點逐漸由一家基於OEM基準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轉變為國內市場的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

品牌飲料業務

來自品牌飲料業務之收入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10.58億元，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之人民幣7.38億元增長43.3%。以「粗糧王」品牌進行推廣的多種粗糧飲料系列仍為本集團飲料業務之重點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為本集團之飲料總銷售額貢獻91.3%。本集團其他飲料產品，包括以「青菜園」品牌進行推廣的蔬菜及水果汁、「八寶粥」品牌下的綜合粗糧粥品、甜玉米乳產品及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新推出的蜂蜜水，佔本集團飲料總銷售額餘下的8.7%。

隨著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日益提升，自二零零九年中推出多種粗糧飲料系列以來，市場反應良好。作為中國綜合粗糧飲料行業之先行者，本集團得天時地利，從消費者趨向於消費更健康更營養的飲料產品中獲利，並以我們目前供應的9種口味（包括綠豆、紅豆、燕麥、花生、甜玉米及其他）及為滿足不同口味而推出的新產品及包裝，去發掘日益飛速增長的綜合粗糧飲料市場的巨大潛力。

由於更積極委託第三方分包商及生產成本整體通脹，品牌飲料業務的毛利率為49.2%，而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則為53.8%。

就擴張中國飲料業務而言，加強渠道覆蓋面仍為本集團之重點之一。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飲料產品之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批發分銷商遍及全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約1,000個縣級地區。本集團總部及分佈全國的專責銷售團隊密切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分銷網絡，他們負責服務、支援及監督地方分銷商之分銷活動，並與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發展新的關係，

及協助分銷商服務零售商及消費者並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銷售團隊提供的信息管理分銷商，包括分銷商的售價、存貨水平及利潤率，這令本公司得以在分銷商加強及提升其業務發展方面向彼等提供幫助，從而實現雙贏。

除分銷渠道之擴張以外，本集團繼續運用各種手段，從電視商業廣告及戶外廣播到大型的促銷活動，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及人氣。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推廣及廣告費用總額保持在佔本集團品牌產品總收入之約8.1%（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12.3%）。

展望未來，本集團自信，透過地區覆蓋及提高市場滲透及不斷擴展產品種類，本集團能夠保持品牌飲料業務的增長勢頭。

品牌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之品牌食品產品包括大米、大米相關產品及火鍋配料。來自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2.89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26億元增長28.1%，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4%。

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大米及大米相關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2.14億元，佔本集團品牌食品銷售額之74.1%。作為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手段，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在「粗糧當道」品牌項下新推出冷凍食品產品線。憑藉我們公認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創新，「粗糧當道」系列深受中國消費者好評，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首次推出以來，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7,500萬元，佔本集團品牌食品銷售額之25.9%。因推出新產品帶來之收入增長部份為方便麵業務之收入減少所抵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方便麵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暫停生產。

品牌食品業務之毛利增長24.2%至人民幣1.02億元，而毛利率下降1.1個百分點至35.3%，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及原料及勞務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粗糧當道」冷凍食品系列現有超過30個品種單位數，產品項目範疇從魚丸至蟹肉條。本集團旨在提高研究與開發水平及產能，進一步多元化產品類型，以不同的營養成份及口味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與我們的品牌飲料業務相似，我們相信，擴展品牌食品產品之分銷網絡以提高在國內市場的覆蓋面仍將為本集團增長之關鍵動力之一，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審慎選擇分銷商，綜合考慮若干

因素，包括他們的分銷網絡、管理及物流能力、銷售人員、財務狀況、行業聲譽、當地知識、信譽及對本集團本身企業文化、價值觀及策略認同與否。

透過推出上述新產品及於未來數年可能出爐的新產品，預期將推動本集團品牌食品產品於可見未來在國內市場之發展。

經加工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經加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57億元，同比下跌0.3%。由進口／出口公司處理之海外市場仍為本業務分部之主要貢獻者，佔本集團經加工產品總銷售額之87.5%（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93.5%）。

本集團之經加工產品包括罐裝產品、冷凍產品、醃製產品及水煮產品。甜玉米及蘑菇仍然是經加工產品分部中最暢銷的產品。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前景瀰漫不明朗因素，而在經濟環境遲滯不前的背景下，海外市場的消費者支出減少，經加工食品市場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儘管如此，需求導向及季節互補型生產方式令到本集團得以提高生產效率、儘量降低生產過剩之成本，並穩定供應產品予海外終端客戶，因而本集團經加工產品之收入得以維持相對穩定。日本及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仍然是我們經加工產品銷售額之主要貢獻地區，而來自中東、南美及中美洲以及非洲的收入穩定。本集團亦成功與大型餐飲業客戶，包括（其中包括）俏江南、肯德基等，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

經加工產品分部錄得毛利率45.3%，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之52.0%下跌6.7個百分點。

新鮮農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新鮮農產品業務繼續錄得穩定收入。本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4.43億元，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之人民幣5.11億元同比下降13.2%。毛利率為37.7%（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48.0%）。本集團種植基地的整體年平均產出量亦維持在每畝約四至五噸。

新鮮農產品總收入中，國內市場（對進口／出口公司的銷售除外）佔71.5%（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73.7%）。甜玉米、西蘭花、長蔥及毛豆仍為本分部之主要產品，約佔總收入之25.9%。

由於我們採用作物輪作系統，不同類型的作物按季節變化輪流種植在同一地塊，相比同一類作物持續種植在同一地塊，能減少常出現的病原體及害蟲增長現象，土壤結構及肥沃度亦得以改良。但是，由於作物輪作，最有價值的作物的種植面積減少，有時亦會導致整體收益減少，這亦為我們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新鮮農產品銷售額下跌之原因之一。

干旱、暴雨及洪災等災害性天氣狀況可影響農地及農產品之品質。然而，透過有策略地選擇種植基地及選址，加上一流的基礎設施及灌溉與排水系統，我們得以將災害性天氣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憑藉於回顧年度新訂立租賃協議取得之新種植基地（位於吉林），連同本集團現有遍及福建、湖北、河北、江西及浙江各省之農地組合，我們得以有效降低依賴任何個別種植基地之風險。有賴於我們在各種植基地部署先進技術，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未曾遭受因災害性天氣條件造成之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願景是於國內市場穩定供應優質食品，同時考慮保障股東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氣候狀況，以降低作物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補救措施。

作為一家聲譽卓著的優質健康農產品供應商，本集團的垂直綜合業務模式全面控制種植（耕種、生長、灌溉、施肥及收割）、生產（消毒、加工及包裝）及物流（貯藏及分銷）各個程序，這有別於中國其他專營該鏈條中一個部份或幾個部份之蔬菜及水果種植商和加工商，為此，我們深感自豪。此等模式令到本集團透過減少依賴於或委託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而確保保持對產品成本、品質及數量各方面的控制。

種植基地及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集團按長期租約持有並可用於種植生產的種植基地總面積約為89,200畝，年種植能力約360,000噸。本集團種植基地所處地理位置概述如下：

地點	土地用途	概約總面積 (畝)
可用於種植的種植基地		
福建省泉州市	菜園及果園	16,400
福建省漳州市	菜園及果園	18,500
福建省三明市	菜園	4,200
福建省龍岩市	果園	1,000
福建省南平市	菜園	1,000
福建省福州市	菜園	3,000
江西省宜春市	菜園及大米園	9,100
江西省南昌市	菜園	1,000
河北省張家口市	菜園	12,000
湖北省宜昌市	菜園	3,000
湖北省天門市	菜園	20,000
		<hr/>
		89,200
開發中的種植基地		
吉林省白城市	綜合粗糧園	50,000
		<hr/>
總計		<u><u>139,200</u></u>

租賃種植基地的年平均租賃成本約為每畝人民幣500至600元。就取得未來種植基地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五至十年的租賃付款條款，並沒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長期一次性預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集團擁有及運營著11個先進的食品加工廠，年總生產能力約為560,000噸。就飲料業務而言，我們現正經營著一個年總生產能力約為120,000噸的生產設施，並將嘗試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其將落戶湖北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生產。本集團亦正計劃於往後兩個年度再建立兩個飲料廠，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及滿足市場對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國際管理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9001:2000、HACCP、Safe Crop Certifications及其他。同時，本集團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分別認可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綠」品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獲評為中國500個最具價值品牌之一，經世界品牌實驗室認證，其「中綠」品牌之品牌價值為人民幣26億元。此項認可彰顯中綠在競爭激烈的食品與消費品行業中擁有強大的品牌價值，並反映近年來管理層擴張品牌產品業務策略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展望及前景

憑藉在整個集團內協調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上游農業分部之預期擴張將有助於加強為其下游品牌綜合粗糧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供應原料，而綜合粗糧飲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增長的主要動力。

由來已久，食品安全一直被視為確保食品及飲料企業取得長遠成功之關鍵因素。本集團已作出大量努力，建立全面的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在生產過程中遵從各類地方及國際認可品質標準。這有助於確保由我們種植、加工及製造的產品在輸送至終端用戶時亦保持一流的品質。

我們利用穀物的清楚定位促使本集團不遺餘力，買賣、物色及擴張本集團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全國分銷網絡。同時，與主辦年度分銷商大會、各類促銷活動、新

產品推介(例如蜂蜜水、兒童綜合粗糧飲料、「粗糧當道」品牌項下的冷凍食品系列等)、加大廣告力度(例如透過電視商業廣告、互聯網及戶外廣播等方式)及加強研發工作的深度一併,共同確保本集團在穀物消費品行業的市場領頭羊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全國各地物色新種植基地、食品及飲料工廠,以應用其在穀物農業、經加工產品及品牌食品及飲料行業確立的領導地位。憑藉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優質的產品控制、完善的營運及管理系統以及其馳名品牌「中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的福祉。

管理層現正考慮可能分拆本集團之飲料業務,就自分拆為現有股東創造最高價值而言,有效的計劃及時間安排尤為重要。本集團將就可能分拆活動之任何進展向股東作出通知。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32億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人民幣33.49億元)。本集團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9.85億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人民幣20.40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82億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人民幣1.36億元)。流通比率為1.3倍(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15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行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唯一尚未償還債務,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購回本金額為人民幣6,18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後,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3.5億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人民幣12.9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過其借貸總額,因此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對股權比例計算(總借貸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東權益)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4.3%(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39.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6.83億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人民幣17.12億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下個財務年度的承擔及運營資金所需。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8.9%(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31.2%)。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00萬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人民幣1.51億元），乃因獲批准飲料市場資本開支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匯波動風險相對有限，且當時毋須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作為一項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之措施，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相應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之匯兌虧損為人民幣5,400萬元，乃主要由於重新換算本集團所持非人民幣銀行存款而產生。而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有限，非人民幣銀行存款數目大幅減少，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0萬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600名僱員，其中約2,500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的僱員酬金及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2.04億元（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人民幣2.04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以具競爭力的水準支付。本集團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的年終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充裕的資金以撥付其下一財務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每股0.065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054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購回本公司部份人民幣1,3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3厘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面值為人民幣61,800,000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偏離事項除外，該等偏離事項解釋如下。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之偏離事項除外，該等偏離事項解釋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保，惟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期間內已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